

武汉理工大学学术学位标准

一级学科代码：0401

一级学科名称（中文）：教育学

一级学科名称（英文）：Education

编制单位：法学与人文社会学院

第一部分 一级学科简介

教育学是一门研究人类教育现象，揭示教育活动规律并掌握其运用技艺的学科，是在不断总结教育实践经验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并经过长期的研究积累和反复修正而发展起来的知识体系。其主要内容涉及“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的教育价值体系、教育目标体系、课程教材体系、教育活动体系、组织管理体系、教育评价体系、改革发展体系、教师教育体系、政策与制度保障体系，涉及到个体与群体的成长、学习与发展规律，教育者的教育教学规律、学校、家庭、社会以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规律，教育改革发展稳定规律，教育与经济、社会、文化等外部系统相互促进规律，以及教育的认识基础与方法、教育历史的发展与国际比较等。

教育学一级学科下主要设置 15 个二级学科：教育学原理、教育史、比较教育学、课程与教学论、教育政策与领导学、高等教育学、基础教育学、学前教育学、教师教育学、教育评价学、职业技术教育学、成人教育学、特殊教育学、教育技术学、工程教育学等二级学科。此外，农村教育学、家庭教育学、研究生教育学、终身教育学、科学教育学等也是目前亟需建设的二级学科。

我校于 1998 年获得高等教育学二级学科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权，是湖北省高校较早获得教育类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之一，2010 年获得教育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于 2013 年被评为湖北省重点学科。教育学一级学科建设教育学原理、高等教育学、研究生教育学、教育技术学、工程教育学、教育政策与领

导学等二级学科（方向）。经过长期的办学积累，形成了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专业建设为基础，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高素质的教育教学和管理人才为目标”的鲜明发展思路。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一、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教育学硕士生应该具有时代使命感、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备宽广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扎实全面的教育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独立从事教育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的能力，具有较好的知识创新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和学术素养，具备从事教育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研究、培训、指导、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基本能力。因此，必须掌握：

1. 教育基本知识

主要包括中国教育现状、教育学原理、课程与教学理论、德育理论、教育史、比较教育、教育管理、教育技术、教育测量、统计与评价等，教育学硕士生应该全面掌握这些教育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教育学的基本现状和发展趋势，了解教育发展变化的规律，了解中国教育实践与改革动向。

2. 教育专业知识

教育学硕士生应该根据所选的学科方向，比较系统地掌握所从事研究领域的历史、现状及前沿动态，了解与自己研究方向相关的重要理论、核心概念及其历史脉络，了解该学科方向的中国实践、政策动态和话语体系。

3. 相关基础知识

与教育学密切相关的知识系统，其范围可以涵盖人文学科、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其中最重要的理论基础包括哲学、心理学、脑科学、历史学、社会学、管理学、经济学、统计学以及信息科学与技术等。教育学硕士生应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方向，跨学科选修，系统阅读和掌握人文社会科学和教育学的经典著作。

4. 方法论知识

掌握教育研究的基本方法和知识体系，了解不同教育研究范式的内涵，掌握

思辨研究、质性研究、量化研究、混合研究、行动研究等不同研究方法及其学术规范，运用相关分析软件开展数据与资料分析。

5. 语言知识

教育学硕士生必须熟练使用规范汉字，思维严谨，逻辑严密；同时，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掌握相关语音、词汇、语法、语篇和语用知识，能够使用教育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够开展教育学术领域国际交流。

6. 教育教学实践知识

熟练掌握教育教学实践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具备循证教育教学实践的能力和教育教学整合信息技术的能力，能有效开展线上线下教育教学活动。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热爱教育事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掌握教育教学技能技巧。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求真的治学态度。

具有求实精神、创新精神和怀疑精神，勇于探索、敢于创新。

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潜力，掌握教育研究的具体方法，具有一定的独立研究能力。

具有较好的中外文文献阅读、梳理能力，把握相关学科方向的理论传承和发展动向。

具有较好的书面和口头学术表达能力，具备与国内外教育研究者开展学术交流的能力。

具有团队合作的意识与能力，具备与其他学科研究者开展跨学科交叉合作的意识和能力。树立自觉尊重与保护知识产权的价值观念与态度，具有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保持学术良知，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恪守基本的学术道德、学术伦理与学术规范。

2. 学术道德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维护科学诚信。

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引证他人研究成果须实事求是，严格遵守教育学专业的基本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

自觉接受学术伦理审查委员会的伦理审查，并在伦理审查通过后方开展教育研究，自觉维护研究对象的知情同意权。

不捏造、篡改自己或他人的数据资料，并避免对数据资料进行选择性地处理清楚、准确、客观和完整地记录研究方法和数据资料，以备他人验证和重复其研究工作不抄袭、不剽窃他人学术研究成果，不自我抄袭。

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承担学位论文和其他学术著作发表的相应责任。研究成果发表时，根据贡献大小而据实署名；合作成果发表时应征得合作者的同意；不在未参与研究、未做出学术贡献的研究成果上署名；自觉杜绝一稿多投。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规范。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具有较扎实的教育学学科知识基础，有一定的教育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能够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获取教育研究所需的知识、方法与数据。

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教育学专业的外文资料。

2. 科学研究能力

能够关注教育研究前沿，能够客观评价、有效利用已有研究成果，提出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研究问题。

具有一定的独立从事教育研究的能力，根据教育研究问题选择适切的教育研究方法。能够选择和运用定性或定量的教育研究方法，科学分析教育实际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法。

3. 实践能力

教育学硕士生的实践能力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和社会实践能力。所有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术活动，包括学术讲座、论坛、竞赛等活动；参加教学实习，包

括授课、辅导、组织课堂讨论、批改作业等；参与科研实践，包括参与科研项目、科研咨询、调查研究等；参加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社会公益活动、担任志愿者等。能够在各类实践活动中与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合作，有效运用各类资源提升个人教育实践能力以及解决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学术交流能力

规范地进行教育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与观点。

具有国际教育视野，开展国际交流与对话。

遵循教育学术的规范与要求，正确运用学术语言，分享学术成果、表达学术观点。

5. 其他能力

包括理论联系实际、循证意识、逻辑思维、社会服务的能力，还应该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社会情感能力包括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能力、信息素养等。

四、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规范性要求

教育学硕士生修完规定的各门课程，考试和考查合格，并通过中期考核后，应撰写学位论文。硕士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位论文要保证足够一年的时间。

教育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是硕士生导师及导师小组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培养独立的科研工作能力的过程。

教育学硕士学位论文可以是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结合教育科研攻关任务从事应用开发研究，但须有自己一定的见解或特色。

硕士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一般包括：（1）封面，采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学位论文封面。（2）封面的英语翻译。（3）学位论文的原创性声明、授权使用声明。（4）致谢或献辞。（5）摘要与关键词（4-6个）。（6）目录，一般排到二级标题。（7）正文，一般包括导论、各具体章节和结论等。（8）附录，正文主体的补充。（9）参考文献。（10）后记。

教育学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2.5万字。

2. 质量要求

为保证教育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导师（组）和院系应注意抓好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课题检查、组织答辩等几个关键环节。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观点必须明确，立论正确，思路清晰，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层次分明，文字通畅。

论文选题在教育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方面，应当具有一定的意义。选题要与专业研究方向一致，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料基础，具有学术可行性；选题时要对研究对象有明确的认识，清楚地提出研究问题。

文献综述要分析国内外的教育研究现状，并对其进行评述。

研究方案合理，设计结构正确，研究方法适切，资料详实可靠鼓励教育学专业研究生通过调查研究，解决教育实践问题。

能够综合运用教育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方法，提出一定的独立见解或新理念。

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剽窃和捉刀行为。学位论文必须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TMLC2）”检测，达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第三部分 编撰人

李志峰、周群英、张凌云、黄道主、雷卫平、刘艳、李静蓉、高筱卉、李彩虹